

证券代码:301031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3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

公司的 3 名监事：贾钧凯、范明辉、雷磊均出席了会议，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钧凯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计划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8000 万元，以用于公司业务扩展。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一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信用，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以用于公司业务扩展。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一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信用，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用《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公司正式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数、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注册资本由 4,970.7427 万元变更为 6,627.7427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